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2021年4月2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2021年4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1年8月2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1年10月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1年10月2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诚信勤勉，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共计四份定期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规范、账目清晰，财务资料能够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2021年，公司各项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已基本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运营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能够发挥较好的管控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内控体系运行的实际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1年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核查，认为：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开展了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能够真实、完整的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2021年度，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规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将继续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运作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监事会也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